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為了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保護環境和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規定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發出公司通訊之意願，即(i)收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的電子版本(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或(ii)收取印刷本，選擇僅收取英文印刷本、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應，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引言

為了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保護環境和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如下文所述收取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之意願。

擬作出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如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函件一及回條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下列任何一個方案：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及回條不會發給現已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

本公司謹請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請於回條適當之空格內劃上「✓」號、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2016年1月15日或之前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2. 倘若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3. 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公司寄出公司通訊予股東當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電郵通知。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及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地址，郵寄一份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
4. 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僅收取英文本、僅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寄上公司通訊，以及另一份中、英文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選擇回條(「更改選擇回條」)(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函件二說明股東有權隨時填寫更改選擇回條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
5.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電郵地址為 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彼等之書面要求，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 (由首次刊登日起計存放最少 5 年)瀏覽。兩種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將於寄發給股東當日，或應聯交所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子，以電子方式於聯交所存檔，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768)，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擬作出的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通訊」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文件；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15 年 1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 (主席)、劉少全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